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12-20#楼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
合同价	4,1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磊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工程名称：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12-20#楼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。
合同概述	工程名称：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12-20#楼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。
付款方式	<p>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按单栋楼进行付款。全部楼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。</p> <p>2、单栋楼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该栋楼已完工程价款的40%（因施工电梯口或甲方原因不能安装的除外）。</p> <p>3、单栋楼门及窗扇、玻璃等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栋楼已完工程价款的80%。</p> <p>4、全部楼栋施工完工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、验</p>

	<p>收、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，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，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%（防火窗须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）。</p> <p>5、剩余金额（即结算款的3%）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本工程门窗制作、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规定，并应严格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。
备注	1、本合同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：转角窗转角处的钢副框、门窗制作、安装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加工制作费、按要求配置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水电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、检测费、防火窗消防验收、垃圾清运费、门窗清洁费、风险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

质保等全部费用。